社会经济

社会经济环境与庶民的时间生活

——以河陇节庆习俗的地域结构为例（1616—1949）

李智君

［**摘要**］社会经济环境与中国传统庶民的时间生活之间是什么关系，因缺乏有效的研究手段而进展不大。本文以清代至民国时期河陇节庆习俗的地域结构为例，细致地梳理了二者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传统中国庶民的时间生活，因农耕渔猎作息而逐渐形成日常规律与习惯，所以与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并因社会经济环境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时间生活方式。这一点与宗教发达地区以宗教节日为庶民的时间生活有着巨大的差异，无论从节庆习俗传播地域适应性、还是传播的人群适应性，前者都无法与后者相比。

［**关键词**］河陇　社会经济环境　节庆习俗　地域结构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06）-04-0094-10

Studies on the Relation of Socio - economic Environment and the Daily Life of Commoners: The Regional Structure of the Helong Festival (1616 - 1949)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aily lif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ommoners and the socio - economic environment? Due to the lack of effective methods to research this topic we have yet to make significant advances on this topic. Examining the geographical structure of the Helong festival, from 1616 to 1949, this article fully explores this relationship. The commoner's daily life, tradition folk festivals, and the seasonality of farming and hunting, were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socio - economic environment.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socio - economic environment were reflected in the differences of the commoners' daily life. This was quite different tha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ssemination of religion and the celebration of religious festivals, and the commoners' daily life.

传统中国庶民的时间生活，不仅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日常生活节奏，还包括那些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节庆活动。这些节庆活动严格地控制着社会经济活动的时间节律。如二十四节气对农业生产时间的指导，端午节对采新茶、剪艾草的制约等等。然而如果要问社会经济环境的地域差异对传统庶民的时间生活的影响，学界的回答并不尽如人意。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影响是存在的，但如何把这种影响从纷繁复杂的社会背景中提取出来，则是一件比较棘手的工作。因为同样一种节庆方式，人们往往可以找出无数个自然、社会、经济原因来论证它的形成。笔者研究发现，通过复原传统庶民时间生活的地域结构，能够清晰地呈现出社会经济环境对传统庶民的时间生活的控制作用。本文以清代至民国期间的河陇节庆习俗的地域结构为例，探讨了中央集权制国家边塞地带的社会经济环境与传统庶民的时间

［**收稿日期**］2005-10-20
［**作者简介**］李智君（1968-），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讲师；厦门361005

生活的关系。

一、河陇节庆习俗地域结构分析的指标选择

人们在自然的节律中，建立了自己的时间生活。在长短不等的时间周期中，给一些时间节点附加了生活的意义，并在节庆时程式化地重演或祭奠那些意义赖以产生的历史生活，这样就形成了节庆习俗。地处西北边塞的河陇，其节庆习俗与腹地保持了很强的一致性，特别是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这三大节日。然而岁时作为时间生活的一部分，必定是被附加了文化意义的。就节庆的文化意义而言，大约可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全国共有的节日文化行为，第二个层面是附着在全国共有或者大区域背景上的具有区域性特色的节日文化行为。对于区域研究来说，后者才是关注的重点。单就区域性节庆习俗的形成来看，首先是由全国性节庆习俗随着时间的流逝在不同地域消长形成的。故在边疆地区往往能够找到内地早已消失了的节日习俗，如在河西走廊就保存了唐代长安盛行的元宵节“燃火树”习俗。其二是区域性事件附着在共有习俗之上形成的。这种事件只有在其流布的地域才有意义。这一点在兰州除夕的祭祀活动中体现得尤为突出。除夕祭祀在河陇地区普遍存在，但皋兰（今兰州市）却因移民形成了独到的祭祀方式。乾隆《皋兰县志》载：

> 除夕，男祭于木主，妇哭于大门之外。说者谓有明之初，兰人自江南等省迁徙丁口者十居七八，妇人除夕遥祭母家亲属，天涯望哭，遂成风俗云。

很显然，这样的节庆习俗是由区域移民事件造成的，附着在除夕祭祀活动中，然后相沿成俗，形成独具特色的地域文化现象。

从地理位置来看，河陇处于北方地区，即秦岭以北，所以能体现南北节庆习俗差异的指标，如小年祭灶的时间，北方的腊月二十三日与南方的腊月二十四，并不能作为一级指标来划分节庆风俗区，而只能在北方节庆风俗背景下确定区划指标。如上文所论，春节、端午和中秋节在北方节庆风俗区是相当一致的。区划指标只能在这三大节日之外去查找，然后再适当地参考三大节日的细微差别，就能展示河陇节庆风俗的空间结构。

经过细致的筛选，笔者发现二月二是一个重要的区划指标。其次是元宵节灯会张灯的时间和张灯的方式。事实上，追溯这两个节日节庆习俗的历史变化，也能看出其中的些许端倪。

首先看二月二。二月二，亦称“春龙节”、“青龙节”，俗称“龙抬头日”。二月二在诸多节日中并不隆重，在陇东地区二月二以“炒豆豆”、“打灰簸箕”为主。如果仅仅是这些内容，恐怕只是“三月三”、“五月五”、“七月七”、“九月九”等重复月日数字节日中最不隆重的一个节庆日期而已。但问题是二月二日还继承了元明时消逝了的一个重要节日——社日的一些节庆活动，因此二月二日，最容易产生地域分野。社日是古代祭祀土神的日子。社，古代谓土地神。《国语·鲁语上》云：“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孝经》载：“社者，土地之主。土地广博，不可遍敬，故封土以为社而祀之，报功也。”《周礼》载：“二十五家置一社，但为田祖报求。”社日一般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社日时，是禁止作女工的，如唐人张籍《吴楚歌》云：“今朝社日停针线，起向朱樱树下行。”明代谢肇淛《五杂俎·天部二》载：“唐宋以社日停针线，而不知其所从起。余按《吕公忌》云：‘社日男女辍业一日，否则令人不聪。’始知俗传社日饮酒治耳聋者为此，而停针线者亦以此也。”其次是社日常擂社鼓以贺，“雨余残日照庭槐，社鼓咚咚赛庙回。”[①]社日在唐宋时曾达到极盛，元明时顿衰。社日虽然衰落，但社日中一些贴近人民生活的节庆要素并未消失，而是大多转移、散布在二月的诸节中，其中二月二保留社日习俗最多。这样二月二在拥有其传统的节庆活动之外，还嫁接了许多春社的节庆活动。但各地二月二日嫁接的社日节庆内容并不相同。如陕西商洛地区几乎全部继承了社日的节庆习俗。光绪《孝义厅志》载：“二月初二日，各乡市镇演戏，延火居道士庆祝土祇神会，谓之‘祈年’。士农工商集饮社酒，计议

职务，妇女不用针，谓之‘龙抬头’。用针则多患目疾。”而在关中盆地、陇东黄土高原地区，则只继承了禁止女工的习俗②。在河西走廊，只继承了“牲醴祀土，祈丰年”③的习俗。因此以二月二节庆习俗的差异来研究节庆习俗的地域差异是比较理想的指标。

第二个比较理想的区划指标是元宵节的习俗差异。元宵节的习俗之所以出现众多差异，主要是由于张灯的时间在历史上发生过多次变化导致的。元宵大约起源于汉代，至隋文帝时，元宵节开始成为盛大的狂欢节日。《资治通鉴》载：

> 帝以诸蕃酋长毕集洛阳，丁丑，于端门街盛陈百戏，戏场周围五千步，执丝竹者万八千人，声闻数十里，自昏达旦，灯火光烛天地；终月而罢，所费巨万。自是岁以为常。④

胡三省注曰：“今人元宵行乐，盖始盛于此。”唐代更盛，将张灯的时间，从一夜增至三夜，“正月十五夜，敕许金吾弛禁，前后各一日，以看灯，光者昼日”⑤，到北宋乾德五年（967），张灯又增至五夜。王栐《燕翼贻谋录》云：“宋太祖乾德五年，正月甲辰诏曰：上元张灯旧止三夜，今朝廷无事，区宇乂安，方当年谷之丰登，宜纵士民之行乐。其令开封府更放十七、十八两夜灯。后遂为例。”至明代，张灯从正月初八到十八，延长为十天。据《明会典》载，永乐七年（1409）下诏：“元宵节自十一日为始，赐节假十日。”清代，《燕京岁时记》载：“自十三至十七均谓灯节，惟十五日谓之正灯耳”，即张灯只有五夜。以上所述，是首都的情况。而边远地带不能始终与中心地带保持同步，这样就使得元宵节各地张灯的时间并不一致。因此元宵节张灯时间的长短，是一个重要的节庆习俗区划指标。以河陇地区来看，陇上大多只在正月十五张灯，张灯一日，有点“面灯盏”的习俗；而河西走廊大多是十四、十五、十六张灯，张灯三日。

二、河陇节庆习俗的地域结构与社会经济背景

正是依据“元宵节”和“二月二”节庆习俗的区域差异，可以把河陇地区划分为两个大的节庆习俗区。即河西节庆习俗区和陇上习俗区。

1. 河西节庆习俗区

清代该区域在政区上包括安西州、肃州、甘州府、凉州府、兰州府洮水以东地区和宁夏府，在地貌上属于蒙古高原南部边沿，气候上处于温带干旱荒漠地带，以灌溉农业、畜牧业为主。河西节庆习俗区的主要特点是元宵节相当隆重，张灯以三日为主，正月二十三几乎不过节。二月二日没有“炒豆豆”和“打灰簸箕”的习俗，却有很多社日的习俗。依据其内部的差异，河西节庆习俗区还可以细分为两个节庆习俗亚区，分别是：

1.1. 河西走廊节庆习俗亚区

这一区域主要包括安西州、肃州、甘州府、凉州府、兰州府洮水以东地区。从许多节庆来看，河西走廊是河陇节庆习俗最为古老和传统的区域。

首先来看元宵节。河西走廊元宵节极为隆重，张灯三日，失传已久的“火树”，在这里能够找到活化石。而十六日的踏青却在这里并不流行。乾隆《甘州府志》载：

> 元宵，各家张灯，户载小松枝，以线缀香于枝上焚之，名曰“火树”。通衢遍立木坊张灯。又，鳌山灯者，以木板作屋，高二三丈，前用纱罩画神像，内设灯四、五百盏。庶民作花炮、竹马，龙灯踏歌，戏于街市，以庆丰收。凡三夜，并张灯。

元宵节举“火树”的历史相当悠久，唐人苏味道《正月十五夜》曰：

> 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
> 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
> 游骑皆秾李，行歌尽落梅。
> 金吾不惜夜，玉漏莫相催。

又如王仁裕《开元天宝遗事》云：“韩国夫人，置百枝灯树，高八十尺，竖之高山上，元夜点之，百里皆见，光明夺月色也。”又云：“千炬烛围，杨国忠子弟，每至上元夜，各有千炬火烛，围于左右。”

明代时火树大约是指用架杆装饰的焰火。沈德符《野获编》载：“逼岁欲造火树，正需

此（指火药），顾转讫少许。”[6]而河西的火树特别之处在于火是香火，树是真树，是不是与唐代的“火树”是同一事物，目前还不得而知。

鳌山灯，也是历史悠久。由汉代“百戏”中的“山车”演变而来。原在车上用彩结成山形，并扮演神仙聚会场景，可流动巡行。到宋代，已用灯为饰。南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元宵》：“灯山上彩，金碧相射，锦绣交辉。面北悉以彩结山，沓上皆画神仙故事……彩山左右，以彩结文殊、普贤、跨狮子白象。”明施耐庵《水浒传》第三十三回：

> 且说这清风寨镇上居民……去土地庙前扎一座小鳌山，上面结彩悬花，张挂五六百碗花灯。

很显然河西的鳌山灯保留了宋明以来鳌山灯的特点。而在陇上广泛流行的十六日游春的习俗，因被张灯的元宵节所占据，所以“妇女游春者盖寡”[7]。

元宵节三日张灯，则是河西走廊普遍的节庆习俗，如道光《敦煌县志》载：“元宵前后三夕，各街巷张灯，火神庙灯牌尤盛，鼓楼前蒙纱幔，画佛像，名鳌山灯，士女游观不禁。”同样的记载亦见于民国《高台县志》[8]。依前文所述，河西走廊元月十四、十五、十六的三日张灯习俗，显然是唐代张灯习俗的遗留。又如宋王博《唐会要》云：“开元二十八年，以正月望日，御勤政楼，燕群臣，连夜燃灯，会大雪而罢。”又云：“天宝三载十一月敕，每载依旧正月十四、十五、十六日开坊市燃灯，永为常式。”[9]而在兰州盆地，张灯的时间延长到五日，十三日和十七日分别称为“试灯”和“残灯”。道光《皋兰县续志》云：

> “元宵”前后，庙宇设布棚，盛张灯彩，通市悬灯剪彩。十三日，谓之“试灯”，十七日，谓之“残灯”。作粉粢，馈元宵。花爆萧管，彩帐锦棚，龙灯竹马，秧歌社鼓，侈丽甲于陇右。

不仅如此，兰州盆地元宵节还有唱太平歌的习俗，如道光年间，兰州回族诗人马世涛（1809－1875）所作的《兰州竹枝词》就有“金钱再买乐如何？路转星桥灯火多。的是人间春不夜，满城都唱天平歌”的诗句。[10]

河西走廊不仅元宵节相当传统，二月朔日和二月二亦相当有特色。如乾隆《武威县志》载：

> 朔日，张灯如元宵。朔二，城乡悉以牲醴祀土，祈丰年。

又民国《高台县志》载：

> 二月初二，前后三日张灯，如“元宵”状。县署大门前演戏三日，以敬土神。

朔二的祀土习俗，自然是社日的继承。诗人王维在河西任职期间就观察到了凉州社日的情况：

> 野老才三户，边村少四邻。
> 婆娑依里社[11]，箫鼓赛田神[12]。
> 洒酒浇刍狗[13]，焚香拜木人。
> 女巫纷屡舞，罗袜自生尘。[14]

尽管凉州郊外村庄孤邻、人户稀疏，但社日箫鼓声声、女巫舞姿婆娑，“洒酒浇刍狗，焚香拜木人”，祭祀的内容相当丰富。

而朔日、朔二、朔三的张灯习俗，则属于此地特有的节庆习俗。二月朔日为“中和节”，但据《新唐书·李泌传》云：

> 帝以“前世上巳、九日，皆大宴集，而寒食多与上巳同时，欲以二月名节，自我为古，若何而可？”泌谓：“废正月晦，以二月朔为中和节，因赐大臣戚里尺，谓之裁度。民间以青囊盛百谷瓜果种相问遗，号为献生子。里闾酿宜春酒，以祭勾芒神，祈丰年。百官进农书，以示务本。”帝悦，乃著令，与上巳、九日为三令节，中外皆赐缗钱燕会。[15]

依据这一记载，显然中和节没有张灯的习俗，所以目前还不知这一张灯习俗的由来。

河西走廊一带还有“燎天篷”的习俗。据民国《镇番遗事历鉴》载：

> 岁尽除夕夜，农家积香篷草于宅院，放火燎天，谓之燎天蓬。逢时家家火光自院内冲出，自远仰观，团团点点，犹天火燃烧，秋桐霜染，壮乎美哉！

在燃香蓬之前，要视牛圈内耕牛站立的方位，朝牛头所指方向焚香叩头，并点燃香篷草堆，全家人围绕火堆左转三周，并将事先准备

好的五谷粮食撒向火中，令噼叭作声，待火势变弱时，全家大小在火堆上跳来跳去，谓能燎去一年的晦气。燎天蓬的习俗，与陇东的“燎疳”形式完全相同，只是时间相差二十四天而已。

“燎天蓬”究其本质而言，乃是古代的“燎祭”习俗转变而成的“燎岁”习俗，又称“庭燎”。《诗·小雅·庭燎》云：“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君子至止，鸾声将将。”陆德明释文：“郑云：‘树之门外曰大烛，于内曰庭燎。’”古代烧柴祭天称为燎。《三国志·魏志·贾诩传》裴注引晋司马彪《九州春秋》：“功业已就，天下已顺，乃燎于上帝，告以天命。”庭燎后来就演变为除夕人们于庭前燃苍术、柏叶或竹竿的习俗，意在燎去一年的晦气。而在陕西富平县，燎岁习俗演变为“燎桑”。乾隆《富平县志》载：“正月，晦日……以火照桑树，谓其无虫，曰‘燎桑’。”就全国而言，绝大多数地区“燎岁”习俗多被燃放爆竹所取代[16]。

1.2. 宁夏平原节庆习俗亚区

该亚区为宁夏一府之地，相对于周边地区，其自然条件极为优越。故“元宵节”场面的宏大奢华，与河西相比，有过之无不及。如乾隆《宁夏府志》云：

> 上元，食元宵。前后三夜，街市皆燃灯，祀天神，祝国□（釐）。坊各立会积钱，至期，延门树木架，对悬纱灯。中衢列灯坊。近又有灯阁、灯亭，制皆如真，糊以纱，书绘间错，中燃烛，通衢数里，照如白昼。皆以柏烛，烛自南来，斤值钱数百文，计一宵之费数百贯。信边城巨观，亦土人一癖好云。十六夜，民户妇女相携行坊衢间，曰“游百病”，亦曰“走桥”，经官禁，近稍减。

由燃蜡烛之消耗巨大，可见其元宵节之奢华，虽然与河西地区在张灯时间上同为三日，但宁夏平原十六日夜的妇女“走桥”与河西“妇女游春者盖寡”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同时在宁夏平原地区元宵节还有“烧秦桧”[17]的习俗。光绪《灵州志》载：

> 上元，预以泥塑秦桧夫妇像于通衢，中空实以柴炭，竟日烧之，名曰“烧秦桧”。至夕，妇女游观，皆以手摸长舌臂足，名曰“游百病”。

烧秦桧的习俗，意在祛邪扶正。在宁夏平原，社日的习俗转移至“上元日”，名曰“社贺”。《宁夏新采访》云：

> “上元”前后四五日，以人装土地神，或五色花脸，或高脚，又装一妇人，手持扫帚前行（亦扫除不祥之意），鸣锣擂鼓，游行街道，名曰“社贺”。

正月二十三日，在宁夏灵武有燎疳的习俗，这一习俗大概是陇东黄土高原燎疳习俗向北传播的结果。光绪《灵州志》载：“二十三夕，家户堆蒺藜于门外，以火焚之，撒以盐，老幼越跳，名曰燎疳；既而扬其灰，名曰‘六谷花’，以占丰年。”关于燎疳习俗的形成，灵武市民间传说与此地关公信仰有一定的联系。俄罗斯科学院的李福清（B. RIFTIN）在1991年采访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杜）木桥乡张化民（回族），其讲述的《关公出世的传说》云：

> 据说关云长是火德真君[18]下凡的。这个人心善得很。本来地面上的人干坏事的多。他就要叫下来嘛烧坏这一个地方的人。这个人下来望了一望，看见地上的人也没有那么坏嘛，上天为啥要叫朝坏里烧这些人呢？尔后[19]嘛这个人就发了慈悲了，就没有烧。现在的正月二十三燎骚干（疳），就是放一堆火，男的女的搁[20]火上跳了过来跳了过去。跳的这个意思呢，就是关云长给他们出的主意，说是在这天晚上嘛，你们大家都把火放着，放着以后嘛，就说我已经放了火了，把你们一列[21]都烧死了，其实呢，他发了慈悲了，没有朝死里烧这些人。最后，上天知道了他这个事情以后，就把他打下凡了。打下凡来以后，他就给庙里的和尚托了一个梦（这个和尚就姓关），说是天空中拴上篮子，放一点棉花，我就要下去呢。
>
> 第二天早上老和尚从梦中惊醒以后，照着那个梦中的布置他就做了，第三天他一望，这个棉花上有一点血，搁那上[22]不多的日子，这个血就一步一步又变成一个小孩，出世了，这个小孩就是关云长，搁

那上关云长就随上这个和尚姓了关了。

尔后我们这个地方现在流传下来正月二十三这天大家一列就放火，去年我到内蒙那个地方去，他们晚上还放火，跳了过来跳了过去，就是纪念这个事。[23]

不仅燎疳传说中与关公有关，在宁夏府，五月十二日是祭祀关公的日子，河陇其他地方并不多见[24]。如乾隆《宁夏府志》载：

五月十三日，竞演剧，祀关圣。前日，备仪仗迎神，前列社火，周游城中。

光绪《花马池志迹》有同样的记载。对关公信仰在这里流行的原因，《关帝庙碑记》云："灵武，朔方要区，于东南为咽喉，于西为襟带，于北为户牖，往往变生叵测，赖于神灵之保障，尤实匪浅鲜。矧我关圣帝君，明代炽三界伏魔，神威远镇，非仅福善祸淫已也。"[25]这说明关公的崇祀与边塞地带社会动荡有关。

二月二，宁夏平原基本上保持了"龙抬头日"的习俗，平罗县"二日，民家炒锅豆，曰'龙抬头，捉臭虫'"。[26]灵武县是"二月二日，将'元旦'所作炉饼集老幼于庭食之，名'团圆饼'，取一年团圆之意。"[27]而盐池县的节庆习俗则综合了上述两者的习俗[28]。由此可见，宁夏平原的二月二日的节庆习俗，基本上没有继承"社日"的节庆内容。这一点与河西地区显然不同。原因如前文所述，其社日习俗主要转移于"上元"前后。

除夕，宁夏平原有与河西地区"燎天蓬"内容基本相同的"庭燎"习俗，罗述灿在《宁俗琐记》中说：

初一日半夜子时，爆竹声珠连不绝，家家于"座灶"之后，即"迎神"，堂屋前面架起了一叠劈柴，玲珑如宝塔，熊熊的火焰，由四面孔窍喷出，高低明暗的光辉，晃动了院子里的一切，令人发生一种严肃恭敬之心。据说这是古代祭祀"燎望（祭）"的意思。[29]

两相比较，只是燃烧的柴草不同而已。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河西节庆习俗，首先有"颇为近古"的区域特征。究其原因，宁夏平原和河西走廊，地处边塞，早期由内地传播而来的民间节庆习俗，因吐蕃的内侵、西夏的割据等原因，并不能随着内地习俗的变化而变化，所以能够很好地保留下来，表现出了习俗的滞后性，如元宵节"燃火树"习俗，就是明证。其次还表现出受外来移民影响的特点。张金城在论及宁夏平原的风俗受明代移民影响时说："按宁夏在雍州之西，其人刚果质直，重信义，勇战斗，固地气使然。明初尽徙其民于长安，迁谪他方之人以实之，而吴楚为多，故尚词翰、矜儒雅，迄今观其节物礼仪，多与《荆楚岁时记》合，盖其俗实于此一变云。"[30]又如前所述兰州等地妇女除夕"天涯望哭"的习俗，都可以看出移民给该区域民间习俗嫁接式的改变。其三，这一节庆风俗区，节庆活动相当奢华。节庆活动无疑是一个以消费为主的活动。消费的水平高低，自然要视区域整体经济水平而行。宁夏平原和河西走廊，经济水平很显然因稳定的灌溉农业而高于周边地区，所以有能力奢华。

2. 陇上节庆习俗区

这一节庆习俗区，政区上包括庆阳府、泾州、平凉府、秦州、阶州、巩昌府、西宁府和兰州府洮河以西地区。陇上节庆习俗区从自然条件上无法与河西走廊和宁夏平原相比，所以后者奢华的节庆习俗在这里并不存在。同时因陇上东部与关中地区毗连，节庆习俗保持了与文化核心区发展同步的特征，缺乏河西地区因边缘而保存的一些古老节庆习俗。该地区西部与青藏高原毗连。在唐五代以后，中原内地佛教普遍式微的情况下，地处青藏高原边缘的河湟谷地和甘南高原地区香火却依然繁盛，故节庆习俗区还深受佛教的影响和渗透。

从整体上来看，陇上节庆习俗区元宵节张灯以一日为主，兼有七日、三日不等。二月二以"龙抬头日"为节庆的主要内容，有"炒豆豆"、"打灰簸箕"的习俗。依据各地节庆的细微差别，还可以划分为三个节庆习俗亚区：

2.1. 陇东节庆习俗亚区

该亚区主要指六盘山以东、子午岭以西，陕甘分界线以北，黄土高原北部界线以南的区域。政区上包括庆阳府、平凉府和泾州，属陇东黄土高原的一部分。

陇东地区元宵节普遍有点"面灯盏"的

习俗；正月二十三日燎疳非常普及。民国《重修灵台县志》载：

元宵日，家家各蒸面包，各捏面灯，互相馈送。至夜，敬天地、祖宗，亦如“元旦”仪。又，各大放花火，玩耍故事‘谓之禳灾驱疠，亦古今（金吾）不禁之遗意。其夜，华灯即至，贫寒之家亦必置备，分设家室内外，取其当夜不黑，一年可放光明。再，谓元宵灯花可验岁运丰歉。民众演社火，又即乡人傩之故事，盖俗例使然也……二十日，以面做薄饼，其厚如纸，俗称“补天地”。二十三日，家家门前放柴火，其焰愈高愈佳，谓之“燎疳”，并于灰烬余堆内，次晨寻验五谷杂粮，以觇当年收成（如得某谷之颗粒多者，当年某谷即收成）。

“面灯盏”又称“面茧”。主要用荞麦面捏成各种形状[31]，然后蒸熟。注入熟植物油，用小木签缠上新棉花作为灯芯，点燃后成为一盏盏的小灯，捧在每一个孩子手中，使得元宵夜灯光点点。之所以称为“面茧”，其“茧”字，与蚕茧有关。又捏成老鼠形状，显然与元宵节祀蚕神的风俗有关。如《齐谐记》载：正月半，有神仙降临到以养蚕为业的陈家，曰：“若能见祭，当令蚕桑百倍。”而《续齐谐记》又有“登高糜，挟鼠脑，欲来不来？待我三蚕老！”的记载。据说念这样的咒语，可以为蚕驱鼠。随着时间的流逝，魏晋时期元宵节的祀蚕神习俗，依然在点“面茧”的习俗中保留着。点面灯盏的习俗，在陇东地区普遍存在，如在镇远县“以面作灯，逐室燃之”[32]。在隆德县“上元夜前后三日，屋内点面灯。门前悬彩灯，社火箫鼓为乐”[33]。可见在陇东地区，元宵节室内点面灯，室外有悬灯，可谓灯火通明，煞是好看。

正月二十日的“补天地”习俗，主要在关中地区流行[34]，显然是因为灵台县靠近关中所致。

正月二十三日燎疳是陇东地区最具特色的节庆习俗，而且所用柴草各地不同，在许多地方，燎疳的柴草是当天从野外砍的，一般不用家里已有的柴草。在平凉市“二十三日夜，剪纸人刺孔遍其身，煨火当门，子女皆绕火跳越之，已而焚纸人其上，曰燎疳。”[35]隆德县则是“二十三日晚，当门焚柴草，杂以葱皮、纸炮，男女皆绕火跳跃，名曰‘燎疳’。既而扬其灰，名曰‘六谷花’，以占丰年。”[36]占丰年的习俗各种各样，如上述灵台县以查看灰烬中余留五谷多少来衡量，有的是用扫帚拍打明火过后的火堆，看火星的形状像什么粮食种子来确定。常常是成人在拍打，孩子则在一旁高呼“麦子！玉米！燕麦！糜子！”燎疳之所以在此地流行，显然是因为贫瘠的黄土高原，在衣食不足的年代，幼儿易染疳积有关。疳积指小儿面黄肌瘦，肚腹膨大，时发潮热，心烦口渴，精神萎靡，尿如米泔，食欲减退或嗜异食的病症。多因断奶后饮食失调，脾胃损伤或虫积所致。明人王肯堂《证治准绳·幼科》云：“疳积，其候面带青黄色，身瘦肚膨胀；头发立，身热，肚中微痛，此因疳盛而传为此候。”

二月二日炒豆豆是陇东地区又一个突出的特点。民国《隆德县志》载：“二月二日，炒各种豆食之，曰‘杀虫’。打灰簸箕，围灰线于院周围，谓之‘起蛰虫’。”每家常常会炒很多种豆子，供馋嘴的孩子装衣服兜里，聚在一起交换食用。这样的习俗在陇东非常普遍。如光绪《平凉县志》：“二月二日，炒各色麦、豆，圈灰绕于室周围，曰：‘杀虫’。”而在灵台县，“家家炒炙麦豆，谓之‘点虫眼’”。在庆阳地区二月二日有朝药王孙思邈的习俗，颇为隆重。《庆阳府志》载：“二月二日，朝药王洞，远乡士女毕集。”这是因为庆阳离孙思邈的故里较近，故有“远乡士女毕集”的场面。

2.2. 陇西节庆习俗亚区

这一地区地处陇西黄土高原和陇南秦岭山地，政区上包括秦州、阶州以及洮河以西的巩昌府的部分地区。

在陇西节庆习俗亚区，“元宵前后三夜，剪纸为灯，悬列通衢，通宵钲鼓溢巷。各乡社敛钱庆神，遂合醵歌唱为乐，谓之‘祈年’”[37]。点面灯的习俗仅见于礼县，该县县志云：“元宵，街巷张灯，家家燃以面灯，以灯花验岁运”[38]。地处秦岭北坡的岷州，上元日白天唱“社火”，“至晚，山村水野，灯火烂

然，与雪岭晴川上下相映，游人杂沓，达旦不休。歌呼呜呜，秦声盈耳，亦点缀荒野之一景也”[39]。而在秦岭以南的西和县有“元宵，持纸钱燃灯于祖茔”的习俗，这一点在陇上不见记载。张灯三日，“先一日谓之‘试灯’，本日谓之‘正灯’，次日谓之‘残灯’”[40]。地处秦岭南坡的文县，“上元，搭松棚，张灯凡五夜，灯月交辉，笙歌腾沸；居人以桂蜜泡水供客，谓之‘桂花茶’”。从桂花来看，这一习俗显然不是秦岭以北的北方习俗。

与陇东节庆习俗亚区相差最大的，便是陇西没有正月二十三日“燎疳”的习俗。二月二日陇西的习俗与陇东地区，同样是“炒各色麦豆，圈灰线于室周围，谓之禁蜇虫”。相比于陇东地区，陇西地区四月八的“浴佛会”就空前的隆重。如《岷州志》载：

> 大宗教寺作“佛诞大会”。自初八日起，寺僧并坐经堂，诵经三日。十一日奉高僧于讲堂寺坐净。十二日，以五华宝盖、香幢秀幡迎至本寺大殿，登床趺坐。寺僧参见毕，偕洮、岷临河各寺诸僧，往往多至千余，陪坐诵经，梵音震山谷。日供斋二餐，午斋各佐以猪、羊肉一盂。至晚，高僧仍归讲堂寺。次日，迎送供奉如前。午时，择番僧之年少者，戴五佛冠，衣五色舞衣，向佛前跳舞，名曰“喜佛”。十四日，跳护神。结坛于山门之内，先一白衣鬼执鞭静坛，次一大头僧执纸扇满坛闲步，次扮龙、虎、狮、象，舞于坛所，诸护神乃出，名曰“二伯马汉”、“四伯马汉”。面具或青、或赤、或黑，各衣大袖绣袍，袖方而劲，虽极跳舞，未尝少委。俄而一人登坛，牛首人身，云是观音变像，名曰“野门达哈”，右执旌旗，左执降魔杵，向南而立。随有鬼妇引出一怪，鸟首跣足，一鬼执短棍随之。于是，金鼓齐鸣，诸佛鬼怪绕场三匝而退。继择年少番僧一十八人，如喜佛时装束，依次而登，各执降魔杵，振金铎，旋绕诵经，且诵且舞，所谓“天魔舞”也。舞毕，众僧送施食于旷野，以火焚之，乃散。十五日清晨，用小辇载一铜佛，至寺后北山巡行一周，名曰“迎佛归”，而供诸本殿。大会遂毕。此数日中，居民约会者携茶茗、运炒面，供僧食用，谓之“熬广茶”。其余汉番男妇及临郡洮州诸番朝山进香者，摩肩接踵，各携清油、酥油，赴寺点油礼佛，谓之“燃海灯”。甚至羌儿番女并作殿前，吹竹箫、歌番曲，此唱彼和，观者纷然。归时相谑于途，多亵狎之状，非徒赠芍而已也。

陇西四月八之盛况空前由此可见一斑。值得注意的是该地区的四月八是以藏传佛教的形式进行，汉族、蒙古族、藏族等共同参加。

2.3. 河湟谷地节庆习俗亚区

该节庆习俗亚区主要包括河湟谷底和甘南高原，即西宁府以及兰州府、巩昌府洮河以西的地区。

在河湟谷地，“汉族，邑人相传，皆自南京移民实边到此，拨地居住。然详加考究，半系山、陕、川、湖，或本省（甘肃省）东南各府，因工商业到丹（今青海湟源县），立室家，传子孙，遂成土著。”[41]故汉族的节庆习俗基本上与陇西大致相同。在河湟谷地，留存下来的清代地方志——光绪《西宁府续志》记载了元旦、元宵、二月社日、端午、中元、中秋、十月一、冬至，腊日、腊月二十三日祀灶、除夕等节庆习俗，但作为唯一节庆习俗材料，基本上看不出细节上与陇西节庆习俗区的差异。但在甘南高原地区，有两个县的记载，大致能够看出这一区域汉族节庆习俗的特点，分别是民国《和政县志》和光绪《洮州厅志》。

在洮州厅（今卓尼县东北部），正月四、五、六日，有行傩礼的习俗，“初五、六日，各乡行傩礼，扮演故事。旧城民有拔河之戏；用长绳一条，各系小绳数十，千百人挽两头分朋牵扯之，北乡民亦有纸马之戏。”和政县亦有之，“四、五内，邻里亲友互相拜贺，遇丰年则扮演社火，即古乡人傩之遗意。”

元宵节，在卓尼县十四、五、六日街衢张灯结彩的同时，“东北乡民有‘路远哥’之歌”，而和政县“‘元宵’，街衢悬灯结彩，家家门前爇火，挟儿女超，以禳灾疫；乡村各执火炬向高处送之，谓之‘送火’。”[42]这里“家

家门前热火，挟儿女超，以禳灾疫”的习俗与河西“燎天蓬”、陇东“燎疳”的形式非常相近，大概是“燎祭”习俗的变异。

二月二的节庆习俗，既保持了“龙抬头日”的习俗，也有社日的遗留，节庆的内容是：“二月二日，晨起各家洒灰周室庐，往各社庙祭神，卜珓以占岁。夕，祭土神。由是搬粪播种，男女皆从农事。”[43]

腊八，除吃腊八粥之外，在卓尼有“凿冰祀神”的习俗，而在和政县，则是“以碗盛水供灶前，俟冰冻，以验冰中结有何形，卜谷之成歉焉。”

在河湟谷地和甘南高原地区，藏族的节日习俗，普遍以宗教节日为主。《甘肃新通志》载：

> 番俗，夏历正月初一日，赴寺向喇嘛叩头，回帐房吃茶毕，绕行寺外转嘛呢轮。有病者，以身贴地，行一二周或叩等身头。不贺年或请亲友吃茶，忌以火与人，至初六日止。十四、五日，寺门张灯，以酥油熟面作花木人物形，号为“观景”。制极精巧，尤以塔尔寺、拉扑楞寺为盛。番民赴大喇嘛处摸顶，喇嘛以木杆系红帛，环而系之，被系者欢喜无量，未系者求之，或俟四五日乃去。六月十五日依然。各寺喇嘛，每晨群赴经堂诵经。正月六日，自初一日起，每日三时会座诵经。至十五日，僧戴面具，著彩服蟒袍异色者三十二人，为天王、菩萨、牛头、马面、护法诸像，相向跳舞。其始以喇叭号筒自中迎之，两两继出，后乃合舞。以炒面和酥为赤身人，置三角木盘，一僧扮天王形，以木剑肢解之。诵经毕，又以鼓乐鸣炮送诸寺外一、二里而还，号为“莫难”。是日大收布施。
>
> 二月初七、八，陈古董玩器，号“东嗳”，华言“晾宝会”。四月十五日多持八关斋，号称“娘奈”。六月初，僧俗借携帐游山，富者至十余日，名为“相浪”。七月初一至初八，有会名“雷乍”。九月半亦持“娘奈”，廿八、九为“干母”。凡会期，商贾辐辏，士女云集，极一时之盛。平昔除喇嘛外，胼手胝足，生活极苦。
>
> 除夕于房中焚香诵经，其父母已故者，叩首哭泣，乃团坐吃茶而睡。过年时取河冰列墙上，块块相接。

由此不难看出，藏族节庆习俗对宗教具有高度依赖性，这一点与汉族的节庆习俗有较大的差别。

陇上节庆习俗区与河西节庆习俗区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首先，黄土高原地区自然条件差，降水量少，黄土地貌，地形破碎，缺乏灌溉条件，基本上靠天吃饭。同时因降水变率大，容易导致干旱，经济水平无法与灌溉稳定的河西走廊和宁夏平原相比，所以节庆活动相当俭朴。不仅如此，由于食品供应短缺，还在“燎祭”习俗的基础上附加上了应对区域多发疾病——“疳积”的“燎疳”习俗。这些都是物质供应不足的写照。其次，陇上节庆习俗区地处青藏高原牧区与关中平原汉文化中心区之间，深受东西两方习俗的影响。由东向西，中原汉文化的影响逐渐衰弱，草原游牧文化的影响却逐渐增强，如二月二日朝药王洞，在关中非常流行，在陇东也是“远乡士女毕集”，而在陇西就逐渐消失。“补天节”也是如此。节庆活动受佛教的影响，则是愈向西影响愈大。在陇东四月八有赶庙会的习俗，但隆重程度无法与陇西相比，至甘南高原和河湟谷地，全年的节日活动几乎都是围绕着佛教节日而进行。第三，除去河湟谷地的节庆习俗深受移民影响外，陇上其他地区的节庆习俗很少受移民影响。因为陇东、陇西属于河陇拱卫川、陕的最内部圈层，是不可放弃的区域。所以历史上很少在这一地域实行坚壁清野式的人口迁出，自然也没有足够的生活空间供内地移民迁入。同时内附的游牧民族也很少被安置在这一区域内。

三、结论

通过对中央集权国家的边塞地带——河陇1616年至1949年庶民节庆习俗地域结构的研究，不难看出传统中国庶民的时间生活，是因农耕渔猎作息而逐渐形成日常规律与习惯，所以与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并因社会经济环

境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时间生活方式。这一点与宗教发达地区以宗教节日为庶民的时间生活有着巨大的差异，从河湟谷地与甘南高原宗教节日对民间节日的统治作用中就可以清楚的观察到。但两相比较，无论从节庆习俗传播地域适应性、还是传播的人群适应性，前者都无法与后者相比。如藏传佛教节日，不仅在河湟谷地与甘南高原的游牧民族中广泛传播，对汉族同样有影响力。而以农业生产时间为庶民节日时间生活的，常常受制于区域自然与社会经济环境，一旦脱离这种环境，则传之不远，也缺乏异域人群接受的心理基础，河陇传统节庆习俗无法超越青藏高原与蒙古高原的制约，就是明证。

---

①《剑南诗稿校注》卷 47《秋社 · 雨余残日照庭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第 2861 页。

②如民国《安塞县志》云："二日，俗名龙抬头，妇女停作针工，恐伤龙目。"而在陇东地区民间亦多在次日禁止女工，但史料并没有显示这一点。有趣的是，这种对龙的惧怕也会转变为攻击龙的手段，如道光《神木县志》云："二月二日……乡间市黄表，用锥穿孔，谓之'龙眼纸'，遇雹时，烧之即止。"

③⑦乾隆《武威县志》。

④《资治通鉴》卷 181《隋纪》大业六年。

⑤［宋］陈元靓《岁时广记》卷 10 引［唐］韦述《两京新记》。

⑥［明］沈德符《野获编 · 谐虐 · 贾实斋宪使》。

⑧民国《高台县志》云："'上元'，曰'元宵节'，前后三夜皆燃灯。街市列灯坊，各商铺均悬纱灯结彩，士女游观，亦金吾不禁之意。大佛寺设钥匙灯，张齿点灯，南后街三宫庙顶设鳌山灯，蒙纱幔，绣吉庆字，各乡堡有龙灯会，喧闹数日夜。"

⑨《唐会要》卷 4。

⑩的是：西北方言，"难道是"，"的"读"嘚"。

⑪里社：乡里中祭祀土地神的祠。

⑫赛：向神祈福而后用祭祀来报答。

⑬刍狗：结草为狗，供祭祀之用，祭后弃去。

⑭《全唐诗》卷 115《凉州郊外野望》。

⑮《新唐书》卷 139《李密传》。

⑯《艺文类聚》前集卷六《爆竹惊鬼》："爆竹、燃草起于庭燎。"

⑰"烧秦桧"的习俗，在兰州市亦有分布。"清末民初时，兰州五泉山三圣庙内，塑有岳飞的坐像。庙前则分列秦桧夫妇铁铸的跪像。跪像高一米余，中空，耳、目、口、鼻七窍有孔。从中点火，七窍冒烟，谓之'烧秦桧'"。王九菊：《烧秦桧》，载萧乾主编，甘肃省文史研究馆编《新编文史笔记丛书 · 陇原鸿迹》，上海书店，1994 年，第 175 页。

⑱火德真君：一作获德真君。

⑲尔后：方言，后来。

⑳搁：从。

㉑一列：全部；都。

㉒搁那上：从那时起。

㉓［俄］李福清（B. BRIFTIN）：《关公传说与关帝崇拜 · 关公出世传说》，载《民间信仰与中国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汉学研究中心，民国 83 年（1994 年）四月，第 326 页。

㉔在其周边，只有陕北的定边县、府谷县、米脂县记载有五月二十三日，因"关圣帝君神诞"，"皆敬事关帝献牲"，参见嘉庆《定边县志》、嘉庆《府谷县志》、嘉庆《米脂县志》。

㉕㉗光绪《灵州志》。

㉖道光《平罗纪略》。

㉘光绪《花马池志迹》载："二月朔，炒豆、黍、荞麦各花以啖之，俗谓之'炸臭虫'。又储'元旦'炉饼，是日集老幼于庭，围而食之，谓之'团圆'，取一年团圆之义。"这里所记炒"荞麦"肯定有误，荞麦坚硬的表皮根本不能炒食，此处很可能是莜麦之误。

㉙罗述灿：《宁俗琐记》，《西北论衡》，民国三十一年 10 卷，第 4 期。

㉚乾隆《宁夏府志》。

㉛之所以用荞麦面，主要是因为荞麦面做的灯盏不漏油。

㉜民国《重修镇原县志》。

㉝㊱民国《隆德县志》。

㉞张晓虹：《文化区域的分异与整合：陕西历史文化地理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 年，第 281 页。

㉟光绪《平凉县志》。

㊲道光《会宁县志》。

㊳乾隆《礼县志》。

㊴康熙《岷州志》。

㊵乾隆《西和县志》。

㊶光绪《丹噶尔厅志》。

㊷民国《合政县志》。

㊸光绪《洮州厅志》。